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贵阳贵安卫生健康系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计生协、市医学会、市非公医疗协会、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局驻贵安工作组、机关各处室：

现将《贵阳贵安卫生健康系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贵阳贵安卫生健康系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方案》



贵阳贵安卫生健康系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实施方案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为全面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为《安全生产法》的施行营造浓厚的宣传舆论氛围和良好的环境，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充分认识新修改《安全生产法》的重要意义，将宣传学习和贯彻落实新修改《安全生产法》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部署的具体举措。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

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各级干部和职工以及广大人民群众为学习宣传贯彻对象，以各医疗卫生机构为学习宣传贯彻重点，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开展新修改《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全面增强卫生健康系统干部职工的安全生产法律意识，为新修改《安全生产法》的正式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宣传时间和总体目标

从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贵阳市、贵安新区卫生健康系统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安全生产法》活动，确保达到如下目标：

（一）新修改《安全生产法》的普法面达到 100%，参加学习的人数达到应参加人数的 100%，培训考试人数达到 100%，考试合格人数达到 100%。

（二）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宣传，使新修改《安全生产法》家喻户晓，并初步深入人心。

（三）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要认真清理本部门现有执法管理制度，强化执法计划管理，完善自由裁量，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案，确保新修改《安全生产法》的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

（四）医疗卫生机构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对照比较找差距，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整改，安全事故隐患整治取得明显效果。

（五）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广大职工的安全生产法律意识明显增强，各项安全措施有效落实，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明显减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宣传贯彻形式

（一）学习培训

1. 充分利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党委（党组）会议、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业务工作会议、职工大会等时机，采取个人自学、集体学习、专题授课等方式，全面组织学习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

3.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等相关培训时，要将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作为主要培训内容进行培训，并进行考试。

4. 医疗卫生机构要利用职工教育培训、班前会等组织员工学习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

（二）集中宣传

要把《安全生产法》作为普法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五进”活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方式，广泛宣传新修改《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精神和实质内涵，特别要宣传《安全生产法》增加和修改的内容，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

意识。

2021年9月1日新修改《安全生产法》施行当天，各单位要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刊发新修改《安全生产法》施行的文章，同时，要在门诊楼、人员密集场所等悬挂宣传喷绘、标语横幅，在电子屏幕播放新修改《安全生产法》施行的相关视频；对本单位重点设施、设备和生产经营场所布置、更新、补充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和安全标语，设置安全生产宣传专栏、专刊等，营造浓厚的氛围。通过开展知识竞赛、演讲会、专题宣讲等活动，提升广大从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做到宣贯无盲区、无遗漏，促进全社会更加关注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为新修改《安全生产法》的施行营造良好的法制氛围和舆论环境。

四、分级实施

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级分层贯彻落实。

（一）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局属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学习和宣传贯彻；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按照属地原则参与属地组织的学习和宣传贯彻。

（二）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组织辖区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学习和宣传贯彻。

（三）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组织本单位学习和宣传贯彻。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抓细抓实

新修改《安全生产法》的颁布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安全生产工作向科学化、法制化方向又迈进一大步。作为安全生产领域的综合性、基础性法律，新修改《安全生产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干部职工必须充分认识新修改《安全生产法》的法律地位，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和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切实把新修改《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提高到重要的工作日程上来，抓紧、抓细、抓实、抓好，自觉学习贯彻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

（二）精心组织，确保效果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安全生产法》的方案和计划，精心组织实施。紧紧围绕新修改《安全生产法》所修改的法律条款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把新修改《安全生产法》送到千家万户，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三）突出重点，加强指导

要把新修改《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任务，摆上重要日程，突出重点领域（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和重点对象（各级领导、安全

生产一线监管执法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宣传贯彻，并组织人员深入基层，对学习宣传贯彻进行指导，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对先进的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

（四）加强沟通，督促检查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局属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将本地、本单位开展新修改《安全生产法》宣传学习贯彻落实的基本情况、好的做法、好的经验，形成工作总结于2021年12月28日前报贵阳市卫生健康局卫生应急处，联系人：周忆；联系电话：87987191；邮箱：3246193826@qq.com。同时，市卫生健康局将适时组织督查组对学习培训、宣传贯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